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 2012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与投票董事9名,实际投票 董事9名,在保证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 议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: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,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的分红机制,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号)和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 局《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海 南证监发[2012]19号)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 六十条进行修改,具体修改内容详见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8月13日(星期一)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